

STEPHEN KING

〔美〕 斯蒂芬·金 / 著



完整版《末日逼近》盛大推出
斯蒂芬·金的史诗级恐怖巨作，堪比《魔戒》三部曲

末日逼近 ② The Stand

向洪全 仲一 / 译

上海译文出版社



世界便是如此而终结：美国国防部实验室计算机十亿分之一秒的差错，致命流感病毒迅速传播，百万人次漫不经心的相互接触构成了死亡连锁信。

这是个劫后余生、满目疮痍的新世界：在这个世界里，各种组织机构不复存在，百分之九十九的人口死于非命；在这个世界里，一群惊惶失措的幸存者不得不选择营垒归属——或被选择；在这个世界里，正义的力量承载于一百零八岁的阿巴盖尔妈妈那脆弱的肩膀，而邪恶的一方，那最可怕的噩梦却包藏于一个面带致命微笑、诡计万般的人身上：兰德尔·弗拉格——黑衣人。

“完整版的《末日逼近》是一部百科全书，充满了冒险、浪漫、预言、讽刺、寓言、魔幻、现实和启示。棒极了。”

——《纽约时报书评》



关注下载 译文APP
名家名著 一手掌握
上海译文出版社
www.yiwen.com.cn

上架建议：外国文学
ISBN 978-7-5327-7169-1



9 787532 771691 >

定价：108.00元（全二册）

易文网：www.ewen.com

责任编辑 / 宋玲 装帧设计 / 张志全工作室

STEPHEN KING

〔美〕斯蒂芬·金 / 著

末日逼近 ①

The Stand

向洪金 仲一 / 译

上海译文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末日逼近: 全2册/(美)金(King, S.)著;向洪全,仲一译. —上海:上海译文出版社,2016.3
书名原文: The Stand
ISBN 978-7-5327-7169-1

I. ①末… II. ①金…②向…③仲… III. ①恐怖小说—美国—现代 IV. ①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5)第 302416 号

Stephen King

The Stand

Copyright © 1978 by Stephen King

New Material Copyright © 1990 by Stephen King

This transla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Alfred A. Knopf, an imprint of The Knopf Doubleday Group, a division of Random House, Inc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:

2016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(STPH)

All rights reserved.

图字: 09-2008-639 号

末日逼近(上、下册)

[美] 斯蒂芬·金/著 向洪全 仲一/译
责任编辑/宋玲 装帧设计/张志全工作室

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译文出版社出版

网址: www.yiwen.com.cn

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

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.ewen.co

上海景条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 890×1240 1/32 印张 41.25 插页 4 字数 873,000

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0,001—5,000 册

ISBN 978-7-5327-7169-1/I·4348

定价(上、下册): 108.00 元

第 48 章

他步履蹒跚地爬上一道长长的山坡，炎炎烈日折磨着他的胃，炙烤着他的头。在太阳的照射下，州际公路反射出微光与热浪。曾经的唐纳德·默温·埃尔伯特，现在已变成了永远的“垃圾桶”，他注视着希伯拉——这座寓言中的城市。

他已经向西走了多远？自从遇到小兄弟之后，已经过了多久？上帝也许知道；但是“垃圾桶”不知道。反正已经有些时日了。夜晚，哦，他记得那些夜晚！

他站在那儿，身上的破衣烂衫飘飘荡荡，他俯视着希伯拉，这座希望之城，梦想之城。他已经是个废人了。为逃离切里石油公司的燃油罐，他跳过楼梯扶手时，伤到了手腕儿，直到现在还没有愈合，伤口用一条肮脏零乱的王牌绷带包扎得乱七八糟。不知怎么的，那只手上所有的指骨都蜷缩隆起，整个手就像《巴黎圣母院》里卡西莫多的手爪子。他的左臂从肘到肩有大面积的烧伤，现在正在慢慢愈合。伤口不再发臭化脓，新长出来的肌肉光滑粉嫩，就像廉价布娃娃的皮肤。他那张面目狰狞的脸被太阳灼伤、脱皮，胡子肮脏零乱，脸上还布满了疤痕。那是在他的自行车前轮从车架上脱离时留下的。他穿着一件褪了色的彭尼公司蓝色工作服，上面满是汗渍，下身穿了一条肮脏的灯芯绒裤子。背包在不久前本是新的，但现在已呈现出它主人的风格与本质——一条带子已经断了。“垃圾桶”费尽力气把带子打成结，背包现在歪挂在他的背上，就像鬼屋上一面满是灰尘的百叶窗，褶皱中填满了沙

子。他脚上穿着一双帆布鞋，现在用一团麻绳捆住。那带着刮痕、擦得红肿的脚踝孤零零地从短袜中露了出来。

他俯身凝望了一会儿远处的城市，接着抬头看了看荒凉的青铜色天空，刺眼的太阳渐渐西沉，火炉般的炙热遍及全身。他大声尖叫着。那是一种狂野、得意的尖叫，很像苏珊·斯特恩用罗杰·拉比特自己的猎枪枪托劈开罗杰头盖骨时，罗杰发出的尖叫。

在炙热、闪着微光的十五号州际公路上，他开始跳起胜利的舞步。热风吹卷着沙子，横穿过公路。刺眼明亮的天空下，帕拉纳加特山脉和尖山山脉的蓝色山峰各自绵延伸展，彼此漠不关心，千年如此。在公路的另一边，一辆林肯大陆车和一辆福特雷鸟几乎已被沙子吞没，车子的主人坐在挡风玻璃后面，已然成了木乃伊。在“垃圾桶”这边的前方是一辆翻倒的小卡车，除了车轮和车门槛板，其余部分都被沙子掩盖了。

他跳着舞。双脚穿着用麻绳捆扎得鼓鼓囊囊的帆布鞋，跳着一曲醉意绵绵的号笛舞，在公路上上下下颠着。衬衫破烂的下摆随风飘扬。水壶和背包相互碰撞，发出沉闷的当啷声。王牌绷带上凌乱的布头也随着热风飘动。光滑粉嫩的烧伤组织油光锃亮。太阳穴上凸起的血管像闹钟一样砰砰直跳。他已经在上帝的热锅里煎熬了一周，从西南方向穿过犹他州和亚利桑那州的一端，然后进入内华达州，简直跟疯子没什么两样。

他一边翩翩起舞，一边唱着单调乏味的歌，一遍又一遍地重复着相同的歌词。他在特尔浩特精神病院时，这首曲调很流行，名叫《奔向夜总会》，是由一个叫“力之颠”的黑人乐团创作的。他改编了歌词，唱道：

“希啊伯拉，希啊伯拉，蹦蹦踢，蹦蹦踢，嘭！希啊伯拉，希啊伯拉，蹦蹦踢，蹦蹦踢，嘭！”每次唱到“嘭”，他都会来一个小小的跳跃，直到炙热使一切变得天旋地转，刺眼明亮的天空逐渐变得灰暗，他瘫倒在地，几近晕厥，不堪重负的心脏在沉闷的胸腔中疯狂地跳动。他用最后仅剩的一点力气放声大哭，又咧嘴大笑。他仰身靠在翻倒的小卡车上，躺在逐渐消失的阴影里，在炙热中颤抖着，喘着粗气。

“希伯拉！”他用低沉而沙哑的声音说道。“蹦蹦踢，蹦蹦踢，嘭！”

他用爪子般的手从肩上摸下水壶，摇了摇。水壶几乎空了。但是没关系。他将喝完水壶里的每一滴水，并躺在这儿直到太阳下山，然后沿公路继续前行，进入寓言中的城市希伯拉。今晚，他要在喷泉池里喝个痛快。但是必须要等到这致命的烈日落山以后。上帝是他们当中最大的纵火犯。很久以前，一个名叫唐纳德·默温·埃尔伯特的男孩烧毁了老女人森普尔的养老金支票。同时还烧毁了坐落于波坦维尔的循道宗教堂。如果那就是唐纳德·默温·埃尔伯特在这个躯壳里留下的东西，那么它已经随着印第安纳州加里的油罐烧成了灰烬。上百个的油罐，像一串巨大的鞭炮被炸毁。那天正好是7月4号。好极了。爆炸随即引发了一场大火，只有“垃圾桶”逃了出来，但他的左臂擦破了，火烧火燎的。身体里也似乎燃烧着一团永不熄灭的火焰……至少在他的身体被烧成木炭之前，这火是不会熄灭的。

今晚，他将喝到希伯拉的水，是的，那水一定香醇如美酒。

他立起水壶，饮尽最后一滴水，热乎乎的，跟尿似的。水汨汨地流进了肚子。水喝光后，他把水壶扔进沙漠。汗水像露珠一样从前额渗出。他躺在那儿，回味着那些甘甜的水，全身颤抖、痉挛。

“希伯拉！”他嘟哝道。“希伯拉！我来啦！我来啦！我愿为你付出一切！甚至是我的生命！砰砰踢，砰砰踢，砰！”

干渴稍有缓解，睡意不知不觉地向他袭来。快要睡着的时候，一个极端的念头犹如一面冰冷的刀刃闪过他的脑海。

如果希伯拉只是个海市蜃楼该怎么办啊？

“不，”他嘟哝道。“不，噢噢，不。”

但是简单的否定并不能驱散刚刚的担忧。那刀刃触痛了他，赶走了他的睡意。要是他在庆祝中喝完最后几滴水，而希伯拉却只是个海市蜃楼，那可怎么办？他以自己的方式意识到了自己的疯狂，疯子才会这样想。如果希伯拉只是个海市蜃楼，他会葬身于这片沙漠，成为秃鹰的美餐。

最后，“垃圾桶”再也无法承受这可怕的怀疑，他拖着步子，踉跄地回到了公路上，竭力抵抗着随时会让他倒下的晕眩和恶心。站在山腰上，他焦灼地向下眺望。那广阔的平原上面布满了丝兰和风滚草，还有像魔鬼的黑丝披

巾之类的东西。他的呼吸凝滞于喉咙，最后化为一声悲叹，就像一只袖子被钉子刮破。

就是那儿！

希伯拉，古老的寓言，多少人追寻着你，终被“垃圾桶”发现了！

希伯拉位于沙漠深处，被蓝色的群山环绕，就像笼罩着一层蓝色的薄雾，塔楼和大街在沙尘中闪着微光。有棕榈树……他能看到棕榈树……人头攒动……还有水！

“噢，希伯拉……”他低吟道，一面蹒跚地回到小卡车下的阴影里。他明白，它比看到的距离要远得多。今晚，等天空中的烈日退去，他将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前进。到达希伯拉的第一件事，就是跳进他遇到的第一个喷泉。然后找到他，那个吩咐他来这儿的人。那个人指引他穿过平原，越过群山，最终进入沙漠。在这一个月的时间里，他已经顾不得被严重烧伤的左臂了。

就是他——那个黑衣人，一个强大的人。他在希伯拉等待着“垃圾桶”，那些夜间部队就是他的，那些面色惨白的死亡骑士也是他的。他们大模大样地走出西部，向着太阳升起的地方走去。他们疯疯癫癫，龇牙咧嘴地走来，身上散发着汗臭味和火药味。他们会放声尖叫，但“垃圾桶”对这尖叫毫不在意；他们会掠夺和镇压，“垃圾桶”更是毫不理会；他们会谋杀，这对于“垃圾桶”来说也不重要——

——还会有一场大火。

对于这个，他倒是十分关切。在梦中，黑衣人来到了他的身边，从高处伸出手臂，指着一个烈火中的国度给他看。城市像炸弹一样燃烧着。耕地也变成了一片火海。芝加哥、匹兹堡、底特律和伯明翰的河流上，漂浮着一层燃烧的石油。黑衣人在睡梦中许诺了他一件轻而易举的事，“垃圾桶”却为之疯狂：我将让你在我的炮兵部队中担任要职。你正是我的中意人选。

他翻过身来侧面躺着，流沙摩擦并刺痛了他的脸颊和眼皮。他已经失去了希望——是的，自从车轮从他的自行车上脱落下来，他就失去了希望。上帝，掌管生杀大权的神父，卡利·耶茨上帝，看上去毕竟比黑衣人更强大。但他仍然忠诚于自己的信仰，并会继续坚持下去。最后，在到达希伯拉——

那个黑衣人正等候在那儿的地方之前，他几乎死在了这片沙漠中。烈日下，他恍惚看到希伯拉就在远处，就在脚下。

“希伯拉！”他低声说道，然后渐渐睡着了。

一个多月前，也就是他手臂烧伤之后，他在加里城做了第一个梦。那个夜晚，他身体麻木，确信自己就要死了；没有人烧得像他这么严重还能活着。一个声音不断在他的耳边萦绕：因火而生，因火而死。因火而生，因火而死。

在一个城市的小公园里，他双腿瘫软，无力地跌倒在地上，左臂像一件脱离整个身躯的废弃物一样伸展着，衬衫袖也烧毁了。这种疼痛剧烈无比。他做梦也想不到世界上会有这般剧痛。他之前曾欢欣地从一组油罐跑到另一组油罐，安装粗制的定时装置，每个装置都由一根钢管和易燃的油料混合而成，用一块钢片隔开一小层叶酸。他把这些装置推到油罐顶部的溢流管道内。叶酸流经钢片时，煤油就会到达燃点，随即引发油罐爆炸。他本打算控制住油罐的爆炸点，直到他到达加里的西边。那里靠近公路交汇点，有很多错综复杂的道路通向芝加哥或者是密尔沃基。他想看着整座肮脏的城市在大火中焚毁。

但是他对最后一个装置判断错误，或是在安装上出了差错。他用管钳刚一打开气流盖，油罐就爆炸了。一道刺眼的白光随着煤油的燃烧从管道喷涌而出，火苗蹿到了他的左臂上。手上顿时像戴了一只烧着了的手套，疼痛无比。他像熄灭一根燃烧的大火柴似的，在空中挥动着手臂。这种痛苦简直就像把手臂放在喷发的火山口。

他尖叫着，在油罐顶上疯狂奔跑，像个弹球似的从栏杆齐腰高的楼梯飞奔下来。如果不是栏杆，他会如同一个火把掉进水井一样，翻滚着跌下去。他能活着只是一个偶然；他的双脚盘绕在一起，跌落时左臂压在了身体下面，火苗因而熄灭了。

他站起来，仍然疼得要命。后来，他认为自己是凭着仅有的一丁点运

气——或是黑衣人的旨意——才免遭烧死的厄运。还好喷到身上的油不是很多。所以他感到庆幸——但这种庆幸是他后来才意识到的。因为当时他只顾着大声叫喊，前摇后晃，举着烧焦、爆裂、萎缩的手臂，恨不得把它从身体上分离出去。

迷糊中，他突然意识到，天色逐渐变暗时，他就已经安装好了一打定时装置。它们随时都可能爆炸。死亡与摆脱极度的痛苦都是美好的，葬身于火海却让人极为恐怖。

他不知道自己是怎么逃下油罐的，他拖着那仿佛已经脱离身体、烧焦了的左臂，在这块死亡之地里绕来绕去，最终跌跌撞撞地走了出去。

日落时分，他到达了位于镇中心附近的一个小公园。他坐在两个沙狐球场中间的草地上，思量着该怎么处理这些烧伤。抹点儿黄油，唐纳德·默温·埃尔伯特的母亲一定会这样说。但那只对烫伤，或是锅中蹦出的滚烫油脂溅到身上时才有用。他无法想象把黄油涂抹在从肘到肩大片焦黑爆裂的伤口上，会是怎样的情形，更无法想象去触碰它。

自杀。对了，好主意。他可以像一条老狗一样从痛苦中摆脱出来——

忽然，小镇的东边传来了巨大的爆炸声，好像一块完好的布料被迅速地撕裂成了两半。傍晚时分，天空的靛青色越来越深，一根火柱直冲云霄。火光刺得他直流眼泪，拼命眨着眼睛。

即便处于极大的痛苦中，大火仍然让他觉得畅快……甚至让他觉得高兴和满足。这场大火是最好的药，甚至比第二天找到的吗啡还要好（作为一个模范囚犯，他在医务室、图书馆和公用车队工作过，所以知道吗啡、阿米替林和达尔丰合成物）。他没有把当前的痛苦与火柱联系起来。他只知道大火是美妙的，是他过去、现在和未来一直需要的。多么绝妙的火啊！

过了一会儿，第二个油罐在同一个地方爆炸了，就在离他三英里的地方，他可以感觉到蔓延在空中的热气。另一个油罐爆炸了，接着又是一个。短暂的停顿后，又有六个油罐爆炸了，轰隆隆响成一片。此时，那边的火光如此强烈，以至于什么也看不到，但他仍然转过头，咧嘴大笑，眼睛里充满了黄色的火焰，烧伤的左臂和自杀的念头都已被他抛之脑后。

所有的油罐爆炸完，耗时两个多小时。到那时，夜幕已经降临，但天空并未黑透。熊熊烈火的映照下，夜晚呈现出一片橘黄色。整个东部，弧形的地平线随火舞动。这让他想起儿时拥有的一本经典连环画，改编自威尔斯的《星球大战》。如今，多年过去了，拥有连环画的那个男孩已不复存在，但“垃圾桶”还在。他拥有的是一个奇异可怕的秘密，一个关于火星人死亡射线的秘密。

是时候离开公园了。气温已经上升了十华氏度。他应该往西走，像在保坦维尔那样，冲在大火前头，与不断蔓延的毁灭赛跑。但他现在不宜剧烈运动，所以躺在草地上睡着了。火光在他疲倦的，如同受尽虐待的孩子般的脸上闪烁着。

在梦里，黑衣人来了。他身穿带有兜帽的长袍，面目隐匿不见……“垃圾桶”觉得之前见过这个人。在波坦维尔，一群闲晃的人在糖果店和啤酒厅对他发出嘘声时，这个人好像就在他们中间，沉思不语。他在斯度巴洗车厂工作时（用肥皂擦洗车前灯和车门槛板，敲打雨刮，问先生是否要打蜡？），右手戴着海绵手套，浸泡得像一条苍白的死鱼，指甲白得像刚长出来的象牙。挡风玻璃上滚动着水珠，他似乎从玻璃下面看到了这个人的脸，一张流露着狂喜和乖戾的脸。当执行官送“垃圾桶”去特尔浩特的精神病院，在房间里，他就是那个狞笑的心理医师助手，他站在“垃圾桶”的头上方，双手放在开关上（孩子，我要电击你的大脑，帮助你用自己的方式从唐纳德·默温·埃尔伯特转变为“垃圾桶”，并给你涂层热蜡怎么样？），准备把一千伏的电流输入他的大脑。他清楚地明白这个人就是黑衣人，他的脸永远也看不清楚，他的手抽出死亡纸牌中所有的黑桃，他的双眼比火焰还要明亮，他的奸笑比世界上的坟墓还要可怕。

“我将为你付出一切，”“垃圾桶”在梦中感激地说道。“甚至是我的生命！”

黑衣人从长袍里举起手臂，长袍变成了黑色风筝的形状。他们站在高处，下方是处于一片火海中的美国。

我将让你在我的炮兵部队中担任要职。你正是我的中意人选。

接着，他看见一支万人部队，中间是一些衣衫褴褛的男男女女。他们正驾车东行，穿越沙漠，进入群山之中。这支野兽般粗野的队伍的最后时机已经来临。卡车，小型吉普车，宿营拖车，坦克，上面载满了人；每个人的脖子上都挂着一串黑色的石头。其中，一些石头的深处有一块红色的东西，看上去像一只眼睛或是一把钥匙。他看见自己坐在他们驾驶的一辆货车里，坐在一个巨大的油罐顶上，油罐上绑着防震轮胎。他知道卡车上装满了固体汽油……他的身后，货车排成一行纵队，上面装载着压力炸弹、地雷、塑料炸药；火焰喷射器、照明弹、热自导引导弹；手榴弹、机枪和火箭发射器。死亡之舞即将来临，小提琴和吉他的琴弦冒着烟，空气中弥漫着硫磺和无烟火药的臭味。

黑衣人再次举起双臂。当他放下手臂，一切便变得冰冷，沉寂。大火已经熄灭，就连灰烬也冷却了。而“垃圾桶”再次成为唐纳德·默温·埃尔伯特，渺小、胆怯、迷惑。只有在那一刻，他怀疑自己只不过是黑衣人的一枚棋子，一枚在巨大象棋游戏中的棋子，他被骗了。

接着，“垃圾桶”看见黑衣人那张不再完全遮住的脸；在凹陷的眼眶里，两块暗红的煤块正在燃烧，照亮了窄如刀片的鼻子。

“我愿意为你做任何事情，”“垃圾桶”在梦中感激地说。“我愿意为你付出我的生命！甚至是灵魂！”

“我要你去放一把火，”黑衣人严肃地说。“你必须去我所在的城市，那儿的一切都要清除干净。”

“在哪儿？在哪儿？”“垃圾桶”满心希望而焦躁不安地问道。

“西方，”黑衣人说，然后声音逐渐消失。“西方。群山之后。”

他从睡梦中清醒过来，仍然是夜晚，夜空依旧明亮。大火更近了。热得人喘不上气来。房屋爆炸了。星星被一团浓密的油烟覆盖，看不见了。浓重的烟灰开始铺天盖地地袭来，堆满了沙狐球场。

既然有了目标，他发现自己就有了前行的动力。他一瘸一拐地向西走去，不时地看到一些人正离开加里，他们边走边回头看看大火。傻瓜，“垃圾桶”得意洋洋地想。你们会被烧死的。时机一到，你们就会被烧死。没有

人注意他；对于他们来说，“垃圾桶”只不过是另一个幸存者。他们渐渐消失在烟雾中。黎明后的某刻，“垃圾桶”一瘸一拐地穿过了伊利诺斯的州界。芝加哥在他的北方，乔利埃特在他的西南方。身后浓烟滚滚，大火被淹没在这浓烟之中。这时已是7月2日的黎明。

他已忘记了要把芝加哥烧成平地的梦——烧掉更多的油罐，烧掉隐藏在铁路侧线、装满石油液化气的车皮，以及干燥易燃的廉租公寓那些梦。他对风城芝加哥毫无兴趣。那天晚上，他潜入芝加哥海茨医生的办公室，偷走了一盒吗啡针剂。吗啡对疼痛缓解作用不大，但有着更为重要的其他作用：使得他不再那么在意真切的痛感了。

那天晚上，他还从一家药店拿走了一大瓶凡士林，在烧伤的手臂上包了厚厚的一层。他干渴难耐；似乎一直都想喝水。关于黑衣人的各种幻象就像绿头苍蝇，在他的脑海中嗡嗡作响，时进时出。黄昏时分，他精神崩溃了，开始认为黑衣人指给他看的地方就是希伯拉，那座希望之城。

当天晚上，黑衣人再次出现在他的梦里，咯咯地冷笑着，证实了“垃圾桶”的想法。

沙漠令人发抖的寒冷让他从糊涂的梦境中清醒过来。沙漠里要么寒冷，要么酷热；没有折中状态。

呻吟片刻，他站起来，尽力缩紧身子。头上繁星闪烁，看似触手可及，它们用冷酷的光芒沐浴着沙漠。

他回到公路上，擦伤的嫩肤和多处伤痛疼得他龇牙咧嘴。但是现在，这些疼痛对于他来说已经微不足道。他停了一会儿，俯视着这座夜梦中的城市（那里到处都是火光，像星星点点的电灯营火），然后开始前进。

几个小时之后，黎明开始给天空涂上一抹亮色。此时再看希伯拉，与他第一次登高所见相比，似乎没有靠近多少。他愚蠢地喝光了所有的水，忘了

实际距离比他看到的要远得多。因为脱水，他不敢在日出后长时间行走。太阳完全升起之前，他必须再次躺下休息。

天色破晓一个多小时后，他来到公路外的一辆奔驰车前。车子右侧直到车门都填满了沙子。他打开左侧的一道车门，拖出两个布满皱纹，像猴子一样的车主——一个戴着很多手镯的老太太，一个长着演戏一样的白发的老头儿。“垃圾桶”嘟哝抱怨着，从点火开关上取下钥匙，转动钥匙打开后车厢。车主的手提箱没有上锁。“垃圾桶”把各种衣物悬挂在奔驰车车窗上，用石块压住。现在他拥有了一个阴凉的小窝。

他爬进车里睡下。几英里外的西部，拉斯维加斯在夏日的照射下闪烁。

他不会开车，在监狱里，从来没有人教过他，但他会骑自行车。7月4号，也就是拉里·安德伍德发现丽塔·布莱克莫尔因服药过量而在睡梦中死去那天，“垃圾桶”弄到了一辆十速自行车，并开始尝试着骑。因为左臂上有伤，刚开始他骑得很慢。第一天他摔了两次，其中一次正好碰到烧伤部位，引起一阵剧痛。那时，伤口已经化脓，脓水自顾自地从凡士林上流下来，发出难闻的气味。他偶尔会怀疑自己得了坏疽病，但强迫自己不去多想。“垃圾桶”于是将凡士林和一种抗菌软膏混合涂抹在伤口上，虽然不知道是否会有效，但肯定不会有任何伤害。两样东西混合形成一种乳白色的黏性物质，看起来像精液。

渐渐地，他适应了单手骑车，而且发现自己可以骑得更快。地面很平整，大多数时间，他可以以一种令人眩晕的速度前行。尽管烧伤使他疼痛难忍，不断产生作用的吗啡使他头昏眼花，但他仍然保持车的平稳。他喝了好几加仑的水，而且饭量惊人。他琢磨着黑衣人的话：我将让你在我的炮兵部队中担任要职。你正是我的中意人选。这些话是多么的悦耳啊——从前有人真正器重过他吗？他在中西部的烈日下骑自行车时，脑海中一遍又一遍地重复着那句话。他开始气喘吁吁地哼着那首名叫《奔向夜总会》的小曲，漫不经心地哼着那些歌词（“砰砰踢，砰砰踢，嘭！”）。他已经不再那么发疯，只

是不停地前进。

7月8号，也就是尼克·安德罗斯和汤姆·卡伦在堪萨斯州的科曼奇县境内，看到水牛野外放牧那天，“垃圾桶”从达文波特市越过密西西比河，穿过罗克岛、贝顿多夫和莫林，来到衣阿华州。

14号，拉里·安德伍德在新罕布什尔州东部一座高大的白色房子附近醒来那天，“垃圾桶”穿过密苏里州北部的康瑟尔布拉夫斯进入内布拉斯加州。他的左手已经恢复了一些功能，腿部肌肉也变得健壮。他匆忙前行，觉得自己迫切需要加快速度，快点儿，再快点儿。

在密苏里州的西侧，“垃圾桶”第一次怀疑，也许是上帝本人掌控着自己的命运。内布拉斯加州不太对劲儿，极其不对劲儿。这让他觉得有些害怕。衣阿华州似乎也一样……但不是。先前的每个夜晚，黑衣人都来到他的梦里，但“垃圾桶”进入内布拉斯加州后，黑衣人再也没有来过。

他反而开始梦见一个老太。在这些梦中，他发现自己趴在一片玉米地里，整个人因为仇恨和恐惧而几乎瘫软。那是个阳光明媚的早晨。他可以听见成群结队的乌鸦哑哑叫着。前面是一道宽阔的屏障，由剑状的玉米叶组成。他不想却又无力阻止自己用颤抖的手拨开叶子，往里看个究竟。他看见在一片空地中间有一座老房子。房子建在积木或碎铁片或其他什么东西上面。那儿有一棵苹果树，其中一根树枝上挂着一个摇摇晃晃的轮胎。一个黑人老太坐在门廊里，弹着吉他，唱着一些古老的灵歌。每个梦里唱的歌都不一样，其中大多数“垃圾桶”都知道，因为他曾经认识一个女人，是一个名叫唐纳德·默温·埃尔伯特的男孩的母亲，她做家务时，唱过很多相似的歌。

这是一个噩梦，但却不仅仅是因为梦的结局极其恐怖。刚开始，你也许会说整个梦里没有恐怖元素。玉米？蓝天？老太？轮胎秋千？那些东西有什么恐怖的？老太不会向他扔石头，也不会讥讽他。吟唱古老的圣歌——诸如《圣人苏醒的早晨》和《再见，亲爱的上帝，再见》——的老太更不会。扔石头的是世上的卡利·耶茨们。

但是在梦还远没有结束之时，“垃圾桶”已被吓得呆若木鸡，好像他窥

视到的根本不是一个老太，而是某些隐秘的、几乎隐藏不住的亮光，这些亮光似乎已准备好了在她的周围爆发，形成耀眼的光芒。这光芒将使加里城燃烧的油罐看上去不过是摇曳在风中的几支蜡烛——那光芒如此耀眼，会将他的眼睛烧为灰烬。在梦境里的这个部分，他唯一的念头就是：噢，请让我远离她，我不想与那个老太有任何瓜葛，求求你，噢，求求你让我逃出内布拉斯加州！

那时，无论她弹什么曲子都会有一阵不和谐的刺耳的停顿。“垃圾桶”正从微小的叶缝中窥视她时，老太朝他的方向看过来。她容颜衰老，脸上布满了皱纹，头发稀疏得足以看见她那棕色的头盖骨，但她的双眼却如钻石般明亮，充满了令他惧怕的光芒。

她用沧桑、沙哑但雄浑的声音大喊：玉米地里的黄鼠狼！然后，他感觉自己变了，低头看到自己变成了一只黄鼠狼，一个毛茸茸的、棕褐色的、偷偷摸摸的东西，他的鼻子变得又长又尖，双眼缩化为两个小而亮的黑点，手指变成了爪子。他是一只捕捉弱小动物的黄鼠狼，一只胆小得只敢在夜间活动的蠢物。

他尖叫起来，最后把自己叫醒了，吓得汗流浹背，眼睛睁得大大的。他用手把全身摸了个遍，以确信自己还是人形。在这恐慌的检查结束之际，他抱紧头部，确信它还是一个人的脑袋，而不是长而光滑、流线型的，毛茸茸的、子弹形的脑袋。

三天后，他穿过了内布拉斯加州四百英里的土地。极度的恐惧驱使他快速前进。他进入邻近朱尔斯堡的科罗拉多州，梦渐渐消失，梦境里的画面变成了深褐色调。

（阿巴盖尔妈妈在7月15号的晚上醒来——在“垃圾桶”走过赫明福德家园北部不久之后——伴随着可怕的寒意和一种恐惧与惋惜的感觉；惋惜的是她不知道的人和事。她想她一定是梦到了自己的孙子安德斯，他在一次狩猎意外中被愚蠢地杀害了，当时年仅六岁。）

7月18号，在科罗拉多州斯特林的西南部，距离布拉什还有几英里的地方，“垃圾桶”遇到了小兄弟。

“垃圾桶”刚好在暮色降临时醒来。尽管他已经在车窗上悬挂了衣物，奔驰车还是变得很热。他的喉咙像一口枯井，表面覆盖了一层粗糙砂纸。太阳穴砰砰直跳。他伸出舌头，用手轻轻一触，感觉就像一根枯树枝。他坐直身子，把手放在奔驰车的方向盘上，却被烫得突然缩了回来，疼得他发出嘶的一声。他必须用衬衫下摆包裹住车门把手，才敢转动车门让自己出来。他原想轻轻一步跨下去，但却高估了自己的体力，低估了在这八月的夜晚，自己在脱水的情况下已经行进多远：他双腿瘫软无力，瘫倒在同样炙热的公路上。他呻吟着，像只跛腿的蜥蜴，赶紧爬回到奔驰车的阴影里。他坐在那儿，手臂和脑袋耷拉在竖起的膝盖上，一面喘着粗气。他病怏怏地盯着从车里拖出来的两具尸体，老太太干瘪的手臂上戴着手镯，老头儿木乃伊化的、猴子似的脸上盖着一堆浓密的演戏似的白色毛发。

明天早晨日出之前，他必须到达希伯拉。如果做不到，他就只有死……死在他的目标即将实现的时候！想必黑衣人也不会如此残酷——一定不会！

“我愿意为你付出生命，”“垃圾桶”低声说。太阳落山时，他加快步伐，朝希伯拉的塔楼、宣礼塔和大街走去。那儿再次灯火通明。

沙漠中，白天的酷热已经退去，随之而来的是黑夜的寒冷。他发现自己走起路来稍稍有劲了些。脚上用绳子捆住的帆布鞋高一脚低一脚地踩在十五号州际公路上。他缓慢地行进着，脑袋低垂，像一朵快要凋谢的向日葵，因此没有看见路过的反光绿色标志牌。上面写道：拉斯维加斯 30。

“垃圾桶”正想着小兄弟。按理说小兄弟现在本应该和他在一起。他们应该坐在小兄弟的双人座小轿车里，伴随着汽车的轰鸣，一路从沙漠驶入希伯拉。但事实证明，小兄弟是一个很不堪的家伙，把“垃圾桶”独自扔在这荒山野岭里。

他走在路上。“希啊伯拉！”用低哑的声音说道。“嘭嘭踢—嘭嘭踢，嘭！”

午夜前后，他瘫倒在路边，不安地打着盹。现在离城市更近了。